

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问答汇编

(截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 录

【增值税税率调整政策】	1
一、政策内容	1
二、政策问答	1
1. 自 4 月 1 日起, 增值税税率有哪些调整?	1
2. 自 4 月 1 日起, 适用 9% 税率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哪些?	1
3. 适用 6% 税率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哪些?	1
【四项服务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2
一、政策内容	2
二、政策问答	3
(一) 关于加计抵减政策内容及执行期限问题	3
1. 本次深化增值税改革新出台了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其具体内容是什么?	3
2.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是什么?	3
3.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结余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3
4. 如果某公司 2019 年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且截至 2019 年底还有 20 万元的加计抵减额余额尚未抵减完。2020 年该公司因经营业务调整不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那么这 20 万元的加计抵减额余额如何处理?	3
5.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 当年内不再调整”, 具体是指什么?	4
(二) 关于确定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所采用的四项服务范围问题	4
1. 生活服务具体包括哪些?	4
2.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所称的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是指哪些纳税人?	4
3.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所称的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具体范围是指什么?	4
(三) 关于四项服务销售额比例的计算问题	5
1.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 是否应剔除出口销售额?	5
2.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如果纳税人享受差额计税政策, 纳税人应该以差额前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参与计算, 还是以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	5
3.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请问这里 50% 含不含本数?	5
4. 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 但该纳税人一直到 3 月 31 日均无销售收入, 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5
5. 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设立, 但设立后三个月内, 仅其中一个月有销售收入, 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6
6. 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设立, 但设立后三个月内均无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6
7. 某纳税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新办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5-7 月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 50%, 但是 6-8 月的比重超过 50%, 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6
8.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 是否应剔除免税销售额?	7
9. 2019 年 4 月 1 日后, 纳税人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在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	

重时, 是否应包括稽查补销售额或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7
10. 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一般纳税人, 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 是否应包括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7
11. 兼营四项服务的一般纳税人, 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时, 是其中某一项服务销售额占比必须超过 50%, 还是四项服务合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	7
12. A 公司是 2018 年 1 月设立的纳税人, 2018 年 9 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A 公司应以什么期间的销售额来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是仅计算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以后的销售额吗?	7
(四) 关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进项税额范围问题	8
1. 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 其 2019 年 4 月的期末留抵税额, 能否在 5 月税款所属期按照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	8
2. B 公司是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 2019 年 4 月因发行债券支付 20 万元的贷款利息, 其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加计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	8
3.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会不会影响期末留抵税额?	8
4. 纳税人因前期购买不动产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转入抵扣时, 是否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	8
5. 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 是否只有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允许加计抵减?	9
6. 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同时兼营农产品深加工, 能否同时适用农产品加计扣除以及加计抵减政策?	9
7. 我公司既从事国内贸易也兼营出口劳务, 其他条件均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要求, 但无法划分国内业务和出口业务的进项税额。请问我公司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9
8.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请举例说明如何适用该条例。	9
9. 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是否可以计提加计抵减额?	10
10.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 在计提加计抵减额时如何处理?	10
1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 其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可以抵减加计抵减额吗?	10
(五) 关于加计抵减额的计算与申报问题	10
1. 纳税人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 是否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10
2.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 怎么申报加计抵减额?	10
3.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 以前税款所属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怎样进行申报?	10
4. 纳税人当期按照规定调减加计抵减额, 形成了负数怎么申报?	11
5. 请问前期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发生进项税额转出的, 应在什么时间调整加计扣减额?	11
6.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 如何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表上体现加计抵减额?	11
7. 如果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当月销售咨询服务, 涉及销项税额 30 万元 (税率 6%), 当月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25 万元, 那么 4 月加计抵减额和应纳税额应当如何计算?	11
8.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的计算公式是什么?	12
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计提的当期加计抵减额, 应当如何抵减应纳税额?	12
1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当期应纳税额等于零, 则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12
1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12
1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应当如何处理?	12

【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政策】

一、政策内容

二、政策问答

(一) 关于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凭证问题

1. 是否只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 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13
--	----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哪些种类?	13
3. 2019 年 4 月 1 日后,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 (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的, 进项税额是否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4
4. 某单位取得的长途客运手撕客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14
(二) 关于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范围问题	14
1. C 公司准备购买 20 张“上海—三亚”往返机票, 用于奖励公司优秀员工团队。请问购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 C 公司能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4
2. 我公司因员工出差计划取消, 支付给航空代理公司退票费, 并取得了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 我公司可以抵扣该笔进项税额吗?	14
3. 请问纳税人为非雇员 (如客户、邀请讲课专家等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人员) 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 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14
(三) 关于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计算问题	15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 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15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 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15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铁路车票的, 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15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公路、水路等客票的, 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15
(四) 关于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期限问题	15
1. 我公司位于北京, 某员工 3 月 28 日乘高铁出差至山东, 4 月 2 日返程, 取得了注明该员工身份信息、乘车日期分别为 3 月 28 日和 4 月 2 日的两张高铁车票。请问我公司可以将上述旅客运输费用纳入抵扣吗?	15
2.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请问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以及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其抵扣期限是多久?	16
(四) 关于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申报问题	16
1.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怎么申报?	16
2.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铁路等票据, 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怎么申报?	16
【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深加工进项税额加计扣除政策】	17
一、政策内容	17
二、政策问答	17
(一) 关于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扣除凭证问题	17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 (未采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 下同), 可凭哪几种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17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 取得流通环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能否用于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17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除外) 购进农产品, 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17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除外) 购进农产品, 取得 (开具) 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 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17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而取得的普通发票, 能否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18
(二) 关于适用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加计扣除政策的核算要求问题	18
1. 我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购进的农产品既用于生产 13% 税率的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 目前未分别核算。请问可以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	18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 是否需要分别核算?	18

(三) 关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购进农产品适用加计扣除比例问题 18

1. 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购进农产品已按 10% 扣除率扣除, 2019 年 4 月领用时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的货物, 能否加计抵扣? 如果能, 可加计扣除比例是 2% 还是 1%? 18

(四) 关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购进农产品适用加计扣除比例问题 19

1. 税收政策规定,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 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我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 主要生产 13% 税率货物, 请问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购进的农产品, 能否在农产品购入环节直接抵扣 10% 进项税额? 19
2. 我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 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用于生产 13% 税率的货物, 请问可以按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 19
3. 我公司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 请问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 购进农产品适用的扣除率是多少? 19

【一般纳税人购进不动产进项税额改一次性抵扣政策】 20

一、政策内容 20

二、政策问答 20

(一) 关于因前期购进不动产分期抵扣进项税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如何一次性抵扣问题 20

1. 不动产实行一次性抵扣政策后, 截至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 怎样进行申报? 20
2. 公司 2018 年 10 月购进不动产抵扣了进项税额的 60% 部分, 尚未抵扣完毕的 40% 部分,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可以分几个月进行抵扣吗? 20
3. D 公司 2018 年 9 月购入一栋写字楼, 按照原来的税收政策规定, 不动产进项税额的 40% 应于 2019 年 9 月抵扣。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新政实施后, 40% 部分是否只能在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抵扣? 20
4. 我单位 2019 年 1 月购入一层写字楼,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当前尚有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 40% 未抵扣, 我单位能否在 2019 年 8 月申报抵扣剩下的 40% 不动产进项税额。 21
5. 我单位 2019 年 4 月对原有厂房进行修缮改造, 增加不动产原值超过 50%, 为本次修缮购进的材料、设备、中央空调等进项税额, 还需要分两年抵扣吗? 21

(二) 关于原不动产分期抵扣进项税改为一次性抵扣进项税额如何申报的问题 21

1. 某纳税人截至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 《附列资料(五)》第 6 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为 30 万元。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 纳税人拟将待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进行申报抵扣, 应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21

【一般纳税人增量留抵税额试行退税政策】 22

一、政策内容 22

二、政策问答 23

(一) 关于增量留抵税额退税政策的适用条件问题 23

1. 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23
2. 为什么要设定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退税条件? 23
3. 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的新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23
4. 为什么要限定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23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 若当期又产生新的留抵, 是否可以继续申请退税? 24

(二) 关于增量留抵税额退税政策的适用范围问题 24

1. 我公司 2018 年自建的厂房, 尚有 40%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抵扣。这部分进项税额是否可以作为增量留抵税额, 在满足条件以后申请留抵退税? 24
2. 与 2018 年相比, 这次留抵退税还区分行业吗? 是否所有行业都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24
3. 什么是增量留抵? 为什么只对增量部分给予退税? 24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计算抵扣所形成的留抵税额可以申请退税吗? . 24

(三) 关于增量留抵税额退税的核算与申报问题 25

1.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新设立的纳税人, 如何计算增量留抵税额? 25

2. 申请留抵退税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若同时发生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 应如何申请退税? 25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 应如何进行核算? 25

4. 加计抵减额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25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 应如何进行核算? 25

6. 退税计算方面, 进项构成比例是什么意思? 应该如何计算? 25

(四) 关于增量留抵税额退税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算问题 26

1. 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中,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如何计算? 26

【出口退税率调整政策】 27

一、政策内容 27

二、政策问答 27

(一) 关于出口退税率调整的内容问题 27

1. 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 出口退税率做了哪些调整? 27

2. 此次出口退税率调整后, 退税率有几个档次? 27

3. 某货物原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6%、出口退税率为 13%, 4 月 1 日后退税率会调整吗? 28

(二) 关于出口退税率调整的过渡期问题 28

1. 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什么时间开始执行? 是否设置了过渡期? 28

2. 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 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出口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劳务, 以及发生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跨境应税行为, 出口退税率如何适用? 28

3. 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 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出口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劳务, 以及发生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跨境应税行为, 适用什么出口退税率? 28

4. 过渡期内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 怎么解决在计算免抵退时出现的适用税率小于出口退税率的问题? 28

(三) 关于出口退税率调整的执行时间问题 29

1. 调整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按什么确定? 29

2. 某外贸企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购进一批货物 (原征退税率均为 16%), 取得税率 1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 月 15 日, 又购进一批货物, 取得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 月 15 日, 该企业将上述货物出口,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 7 月 15 日。该批出口货物适用什么退税率? 29

(四) 关于出口退税率调整的适用问题 29

1. E 公司向境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改革前适用税率和退税率均为 6%。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改革后该公司对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的退税率会调整吗? 29

2. 某外贸企业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报关出口了一批货物 (征退税率均为 16%),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 3 月 25 日。该企业 4 月 5 日取得国内供货企业为其开具的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该批出口货物适用什么退税率? 29

3. 某外贸企业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前购进一批原征 16% 退 16% 的货物, 但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后才报关出口, 适用什么出口退税率? 30

4. 外贸企业在 4 月 1 日前将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报关出口, 4 月 1 日后取得按调整后税率开具的购进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 适用什么出口退税率? 30

【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率调整政策】 31

一、政策内容 31

二、政策问答	31
(一) 关于离境退税政策及本次调整内容问题	31
1. 什么是离境退税政策?	31
2. 哪些地区可以实施离境退税政策?	31
3. 拟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需符合哪些条件?	32
4. 拟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如何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	32
5. 境外旅客购物申请离境退税需符合哪些条件?	32
6. 境外旅客如何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32
(二) 关于离境退税率调整的过渡期问题	33
1.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中, 离境退税政策做了哪些调整?	33
2. 某境外旅客 3 月 20 日到我国游玩, 3 月 21 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只皮箱, 取得了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退税申请单, 发票上注明皮箱税率 16%。4 月 25 日, 该境外旅客离境, 在为该旅客办理离境退税时, 应使用哪档退税率计算皮箱退税额?	33
3. 某境外旅客 3 月 20 日到我国游玩, 3 月 21 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批中药饮片, 取得了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退税申请单, 发票上注明税率 10%。4 月 25 日, 该境外旅客离境, 在为该旅客办理离境退税时, 应使用哪档退税率计算中药饮片退税额?	33
(三) 关于退税物品退税率调整的执行时间问题	33
1. 退税物品退税率的执行时间, 是以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还是以离境退税申请单的开单日期为准?	33
(四) 关于退税物品退税额的计算问题	34
1. 某境外旅客“五一”期间来我国游玩, 5 月 10 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套茶具, 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 发票注明金额 1000 元, 税率 13%, 税额 130 元, 价税合计 1130 元。该旅客 5 月 20 日离境时海关验核、退税机关审核均无问题。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 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多少?	34
【增值税发票开具政策问答】	35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发现开票有误的, 应如何处理?	35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 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已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 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应如何操作?	35
3. 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已在 2019 年 2 月就一笔销售收入申报并缴纳税款。2019 年 4 月, 该纳税人根据客户要求就这笔销售收入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6%)。纳税人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35
【关于思迈特】	37
【联系我们】	40

【增值税税率调整政策】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一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政策问答

1. 自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有哪些调整？

答：为实施更大规模减税，深化增值税改革，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税率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 的税率降至 9%；保持 6% 一档的税率不变。

2. 自 4 月 1 日起，适用 9% 税率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哪些？

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9%：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3. 适用 6% 税率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哪些？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租赁服务除外）、生活服务、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税率为 6%。

【四项服务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一）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二）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五）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二、政策问答

（一）关于加计抵减额政策内容及执行期限问题

1. 本次深化增值税改革新出台了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其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符合条件的从事生产、生活服务业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用于抵减应纳税额。

2.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是什么？

答：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是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这里的执行期限是指税款所属期。

3.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结余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答：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4. 如果某公司 2019 年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且截至 2019 年底还有 20 万元的加计抵减额余额尚未抵减完。2020 年该公司因经营业务调整不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那么这 20 万元的加计抵减额余额如何处理？

答：该公司 2020 年不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则 2020 年该公司不得再计提加计抵减额。但

是，其 2019 年末抵减完的 20 万元，是可以在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继续抵减的。

5.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具体是指什么？

答：是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再调整。下一个自然年度，再按照上一年的实际情况重新计算确定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二）关于确定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所采用的四项服务范围问题

1. 生活服务具体包括哪些？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包括生活服务在内的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以下简称注释）执行。按照注释的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2.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所称的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是指哪些纳税人？

答：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中所称的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3.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所称的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具体范围是指什么？

答：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邮政服务，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电信服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三）关于四项服务销售额比例的计算问题

1.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剔除出口销售额？

答：在计算销售占比时，不需要剔除出口销售额。例如某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的时间段内，国内货物销售额为 100 万元，出口研发服务销售额为 20 万元，国内四项服务销售额 90 万元，应按照 $(20+90) / (20+90+100)$ 来进行计算占比。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但需要说明的是，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2.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如果纳税人享受差额计税政策，纳税人应该以差额前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参与计算，还是以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

答：应按照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例如，某纳税人提供服务，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差额计税政策，以差额后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该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货物销售额为 2 万元，提供四项服务差额前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共 20 万元，差额后的销售额为 4 万元。则应按照 $4 / (2+4)$ 来进行计算占比。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3.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请问这里 50% 含不含本数？

答：这里的“比重超过 50%”不含本数。也就是说，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小于或者正好等于 50% 的纳税人，不属于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不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4. 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但该纳税人一直到 3 月 31 日均无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答：对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但尚未取得销售收入的纳税人，以其今后首次取得销售收入起连续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假设某纳税人 2019 年 1 月设立，但在 2019 年 5 月才取得第一笔收入，其 5 月取得货物销售额 30 万元，6 月销售额为零，7 月提供四项服务销售额

100 万元。在该例中，应按纳税人 5 月-7 月的销售额情况进行判断，即以 $100/(100+30)$ 计算。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5. 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设立，但设立后三个月内，仅其中一个月有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答：按照现行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按照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判断销售额占比。假设某纳税人 2019 年 5 月设立，但其 5 月、7 月均无销售额，其 6 月四项服务销售额为 100 万，货物销售额为 30 万元。在该例中，应按照 5-7 月累计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即以 $100/(100+30)$ 计算。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6. 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设立，但设立后三个月内均无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答：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全部为零的，以其取得销售额起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假设某纳税人 2019 年 5 月设立，但其 5 月、6 月、7 月均无销售额，其 8 月四项服务销售额为 100 万，9 月销售额为零，10 月货物销售额为 30 万元。在该例中，应按照 8-10 月累计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即以 $100/(100+30)$ 计算。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7. 某纳税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新办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5-7 月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 50%，但是 6-8 月的比重超过 50%，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上例中，纳税人设立起 3 个月（5-7 月）的四项服务销售额比重不符合公告条件，不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需要说明的是，上例中的纳税人 2019 年内不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20 年可以根据上一年的实际情况重新确认可否享受这个政策。

8.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剔除免税销售额？

答：在计算销售占比时，不需要剔除免税销售额。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9. 2019 年 4 月 1 日后，纳税人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在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时，是否应包括稽查补销售额或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答：39 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占比时，销售额中包括申报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销售额。

10. 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包括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因此，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应包括在内。

11. 兼营四项服务的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时，是其中某一项服务销售额占比必须超过 50%，还是四项服务合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这里的“四项服务销售额”，是指四项服务销售额的合计数。因此兼营四项服务的纳税人，应以四项服务合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是否超过 50%，判断其是否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12. A 公司是 2018 年 1 月设立的纳税人，2018 年 9 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A 公司应以什么期间的销售额来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是仅计算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以后的销售额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统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一般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统称加计抵减政策）。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以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按照上述规定，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一般纳税人在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期间的销售额也需要参与计算。因此，A公司应按照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来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

（四）关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进项税额范围问题

1. 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其2019年4月的期末留抵税额，能否在5月税款所属期按照10%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按照39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在2019年5月税款所属期计算加计抵减额时，4月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属于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不能加计10%计算加计抵减额。

2. B公司是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2019年4月因发行债券支付20万元的贷款利息，其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加计10%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39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加计10%计算加计抵减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B公司20万元贷款利息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能加计10%计算加计抵减额。

3.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会不会影响期末留抵税额？

答：39号公告第七条第（三）项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因此，加计抵减额不会对期末留抵税额造成影响。

4. 纳税人因前期购买不动产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在2019年4月1日以后转入抵扣时，是否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按照39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取得不动产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对于该部分进项税额，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可在转入抵扣的当期，计算加计抵减额。

5. 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否只有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允许加计抵减？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根据上述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均可以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不仅限于提供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需要注意的是，根据 39 号公告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6. 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同时兼营农产品深加工，能否同时适用农产品加计扣除以及加计抵减政策？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提供生活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该纳税人如果同时兼营农产品深加工业务，其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按照 10% 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并可同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7. 我公司既从事国内贸易也兼营出口劳务，其他条件均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要求，但无法划分国内业务和出口业务的进项税额。请问我公司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因此，如果你公司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条件，但无法划分国内业务和出口业务的进项税额，你公司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应按上述规定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8.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请举例说明如何适用该条例。

答：举例而言，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能会存在这种情况，如某纳税人 2019 年 4

月设立，2019年5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9年6月若符合条件，可以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6月份一并计提5-6月份的加计抵减额。

9. 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计提加计抵减额？

答：不可以，只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才能计提加计抵减额。

10.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在计提加计抵减额时如何处理？

答：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如果发生了进项税额转出，则纳税人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1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其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可以抵减加计抵减额吗？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不可以从加计抵减额中抵减。加计抵减额只可以抵减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

（五）关于加计抵减额的计算与申报问题

1. 纳税人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是否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怎么申报加计抵减额？

答：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当期按照规定可计提、调减、抵减的加计抵减额，在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相关栏次。

3.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以前税款所属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怎样进行申报？

答：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在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2列“本期发生额”中。

4. 纳税人当期按照规定调减加计抵减额，形成了负数怎么申报？

答：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发生了进项税额转出，按规定调减加计抵减额后，形成的可抵减额负数，应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4列“本期可抵减额”中，通过表中公式运算，可抵减额负数计入当期“期末余额”栏中。

5. 请问前期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什么时间调整加计扣减额？

答：按照39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如果发生了进项税额转出，纳税人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6.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如何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表上体现加计抵减额？

答：为落实加计抵减政策，一般纳税人加计抵减额体现在主表第19栏“应纳税额”。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主表第19栏“应纳税额”栏按以下公式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实际抵减额”是指按照规定可从本期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加计抵减额，分别对应《附列资料（四）》第6行“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第7行“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的“本期实际抵减额”列。

7. 如果某公司在2019年4月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月销售咨询服务，涉及销项税额30万元（税率6%），当月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25万元，那么4月加计抵减额和应纳税额应当如何计算？

答：按照《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依据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和一般纳税人申报表填写说明，纳税人在4月的加计抵减额和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以下称《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发生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10%=25 $\times$ 10%=2.5（万元）。

《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可抵减额”=“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0+2.5-0=2.5（万元）。

由于主表第 11 栏“销项税额”-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30-25=5（万元）>《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可抵减额”，所以《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实际抵减额”=“本期可抵减额”=2.5 万元。

主表第 19 栏“应纳税额”=第 11 栏“销项税额”-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实际抵减额”=30-25-2.5=2.5（万元）。

以上各栏次均为“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8.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的计算公式是什么？

答：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计提的当期加计抵减额，应当如何抵减应纳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当期应纳税额大于零时，就可以用加计抵减额抵减当期应纳税额，当期未抵减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1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当期应纳税额等于零，则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当期应纳税额等于零，则当期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1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也不能计提加计抵减额。

1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应当如何处理？

答：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政策】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条第（一）项第 5 点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修改为“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二、政策问答

（一）关于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凭证问题

1. 是否只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答：是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目前暂允许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哪些种类？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增值税

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3. 2019年4月1日后，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是否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39 公告规定，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凭证，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仅限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不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

4. 某单位取得的长途客运手撕客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外，需凭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抵扣进项税额，未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其他票证（手写无效），暂不允许作为扣税凭证。因此纳税人不能凭长途客运手撕票抵扣进项税额。

（二）关于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范围问题

1. C 公司准备购买 20 张“上海—三亚”往返机票，用于奖励公司优秀员工团队。请问购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C 公司能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纳税人购买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甲公司用于奖励员工的 20 张机票，属于集体福利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我公司因员工出差计划取消，支付给航空代理公司退票费，并取得了 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抵扣该笔进项税额吗？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航空代理公司收取的退票费，属于现代服务业的征税范围，应按照 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你公司因公务支付的退票费，属于可抵扣的进项税范围，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 请问纳税人为非雇员（如客户、邀请讲课专家等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人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39 号公告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里指的是与本单位建立了合法用工关系的雇员，所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费用允许

抵扣其进项税额。纳税人如果为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不能纳入抵扣范围。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如属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关于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计算问题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铁路车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公路、水路等客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四）关于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期限问题

1. 我公司位于北京，某员工3月28日乘高铁出差至山东，4月2日返程，取得了注明该员工身份信息、乘车日期分别为3月28日和4月2日的两张高铁车票。请问我公司可以将上述旅客运输费用纳入抵扣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规定，自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你公司取得的4月2日高铁车票，可计算抵扣进项税额，3月28日的高铁车票则不能计算抵扣。

2.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请问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及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其抵扣期限是多久？

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现行政策未对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凭证设定抵扣期限。

（五）关于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申报问题

1.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怎么申报？

答：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中。

2.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铁路等票据，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怎么申报？

答：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铁路等票据，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中。

【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深加工进项税额加计扣除政策】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二条：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政策问答

（一）关于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扣除凭证问题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未采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下同），可凭哪几种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流通环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能否用于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流通环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除外）购进农产品，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除外）购进农产品，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而取得的普通发票，能否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二）关于适用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加计扣除政策的核算要求问题

1. 我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农产品既用于生产 13%税率的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目前未分别核算。请问可以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

答：不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规定的原则，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 13%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需要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是否需要分别核算？

答：需要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关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购进农产品适用加计扣除比例问题

1. 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购进农产品已按 10%扣除率扣除，2019 年 4 月领用时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税率的货物，能否加计抵扣？如果能，可加计扣除比例是 2%还是 1%？

答：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纳税人领用农产品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税率的货物，统一按照 1%加计抵扣，不再区分所购进农产品是在 4 月 1 日前还是 4 月 1 日后。

（四）关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购进农产品适用加计扣除比例问题

1. 税收政策规定，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我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主要生产 13%税率货物，请问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购进的农产品，能否在农产品购入环节直接抵扣 10%进项税额？

答：不能在购入环节直接抵扣 10%进项税额。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购入当期，应遵从农产品抵扣的一般规定，按照 9%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如果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则在生产领用当期，再加计抵扣 1 个百分点。

2. 我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生产 13%税率的货物，请问可以按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

答：可以。3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你公司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的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生产 13%税率的货物，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根据规定程序，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3. 我公司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请问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购进农产品适用的扣除率是多少？

答：《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 号印发）规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39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因此，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如果你公司销售的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则对应的扣除率为 13%；如果销售的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则扣除率为 9%。

【一般纳税人购建不动产进项税额改一次性抵扣政策】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五条：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政策问答

（一）关于因前期购建不动产分期抵扣进项税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如何一次性抵扣问题

1. 不动产实行一次性抵扣政策后，截至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怎样进行申报？

答：按照规定，截至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第 6 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可以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结转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中。

2. 公司 2018 年 10 月购进不动产抵扣了进项税额的 60%部分，尚未抵扣完毕的 40%部分，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可以分几个月进行抵扣吗？

答：不可以。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尚未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的 40%部分，自 2019 年 4 月所属期起，只能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3. D 公司 2018 年 9 月购入一栋写字楼，按照原来的税收政策规定，不动产进项税额的 40%应于 2019 年 9 月抵扣。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新政实施后，40%部分是否只能在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抵扣？

答：39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2018 年 9 月购入写字楼，按照

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D 公司既可以在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一次性抵扣，也可以在 2019 年 4 月之后的任意税款所属期进行抵扣。

4. 我单位 2019 年 1 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前尚有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 40%未抵扣，我单位能否在 2019 年 8 月申报抵扣剩下的 40%不动产进项税额。

答：可以，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行选择申报月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5. 我单位 2019 年 4 月对原有厂房进行修缮改造，增加不动产原值超过 50%，为本次修缮购进的材料、设备、中央空调等进项税额，还需要分两年抵扣吗？

答：不需要，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再分两年抵扣。

（二）关于原不动产分期抵扣进项税改为一次性抵扣进项税额如何申报的问题

1. 某纳税人截至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五）》第 6 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为 30 万元。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人拟将待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进行申报抵扣，应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39 号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上例中纳税人可在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税额”列填写 300000 元，同时按照表中所列计算公式计入第 4 栏“其他扣税凭证”。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这笔不动产进项税额是前期结转产生的，因此不应计入本表第 9 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中。

【一般纳税人增量留抵税额试行退税政策】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八条：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二）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三）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四）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五）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六）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一）项第 1 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七）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

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中央、地方分担机制另行通知。

二、政策问答

（一）关于增量留抵税额退税政策的适用条件问题

1. 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需要什么条件？

答：39 公告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2. 为什么要设定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退税条件？

答：这主要是基于退税效率和成本效益的考虑，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说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常态化存在留抵税额，单靠自身生产经营难以在短期内消化，因而有必要给予退税；不低于 50 万元，是给退税数额设置的门槛，低于这个标准给予退税，会影响行政效率，也会增加纳税人的办税负担。

3. 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的新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答：退税要求的条件之一是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的纳税人不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的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条件。

4. 为什么要限定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四款规定：“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也就是说偷税行为“首罚不刑”、“两罚入刑”，留抵退税按照刑法标准做了规范。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若当期又产生新的留抵，是否可以继续申请退税？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又产生新的留抵，要重新按照退税资格条件进行判断。特别要注意的是，“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条件中“连续六个月”是不可重复计算的，即此前已申请退税“连续六个月”的计算期间，不能再次计算，也就是纳税人一个会计年度中，申请退税最多两次。

（二）关于增量留抵税额退税政策的适用范围问题

1. 我公司 2018 年自建的厂房，尚有 40%待抵扣进项税额，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抵扣。这部分进项税额是否可以作为增量留抵税额，在满足条件以后申请留抵退税？

答：39 号公告规定，符合条件条件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一次性转入的待抵扣部分的不动产进项税额，在当期形成留抵税额的，可用于计算增量留抵税额。你公司如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与 2018 年相比，这次留抵退税还区分行业吗？是否所有行业都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答：这次留抵退税，是全面实行留抵退税制度，不再区分行业，只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规定的条件，都可以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3. 什么是增量留抵？为什么只对增量部分给予退税？

答：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对增量部分给予退税，一方面是基于鼓励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考虑，另一方面是基于财政可承受能力的考虑，若一次性将存量和增量的留抵税额全部退税，财政短期内不可承受。因而这次只对增量部分实施留抵退税，存量部分视情况逐步消化。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计算抵扣所形成的留抵税额可以申请退税吗？

答：从设计原理看，留抵退税对应的发票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及解缴税款完税凭证，也就是说旅客运输服务计算抵扣的部分并不在退税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退税采用公式计算，因而上述进项税额并非直接排除在留抵退税的范围之外，而是通过增加分母比重的形式进行了排除。

（三）关于增量留抵税额退税的核算与申报问题

1.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新设立的纳税人，如何计算增量留抵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新设立的纳税人，2019 年 3 月底的留抵税额为 0，因此其增量留抵税额即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

2. 申请留抵退税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若同时发生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应如何申请退税？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留抵退税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也就是说要按照“先免抵退税，后留抵退税”的原则进行判断；同时，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如何进行核算？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并在申报表和会计核算中予以反映。

4. 加计抵减额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加计抵减政策属于税收优惠，按照纳税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10% 计算，用于抵减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但加计抵减额并不是纳税人的进项税额，从加计抵减额的形成机制来看，加计抵减不会形成留抵税额，因而也不能申请留抵退税。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如何进行核算？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并在申报表和会计核算中予以反映。

6. 退税计算方面，进项构成比例是什么意思？应该如何计算？

答：进项构成比例，是指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计算时，需要将上述发票汇总后计算所占的比重。

（四）关于增量留抵税额退税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算问题

1. 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中，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如何计算？

答：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涉及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也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规定，即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出口退税率调整政策】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三条：

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二、政策问答

（一）关于出口退税率调整的内容问题

1. 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出口退税率做了哪些调整？

答：16%、10%两档增值税税率下调后，出口退税率也做了相应调整，即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除上述调整外，其他退税率保持不变。

2. 此次出口退税率调整后，退税率有几个档次？

答：本次出口退税率调整后，退税率档次由改革前的 16%、13%、10%、6%、0%调整为 13%、10%、9%、6%、0%，仍保持五档。

3. 某货物原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6%、出口退税率为 13%，4 月 1 日后退税率会调整吗？

答：本次改革，除“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及“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外，其他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的出口退税率保持不变。因此，原“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6%、出口退税率为 13%”的货物，改革后适用税率降至 13%，出口退税率仍保持 13%不变。

（二）关于出口退税率调整的过渡期问题

1. 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什么时间开始执行？是否设置了过渡期？

答：出口退税率调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为给出口企业消化前期购进的货物、原材料等库存留出时间，此次出口退税率调整设置了 3 个月的过渡期，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可根据具体的情形适用相应的过渡期规定，过渡期后再统一按调整后的退税率执行。

2. 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出口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劳务，以及发生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如何适用？

答：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出口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劳务，以及发生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跨境应税行为，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

3. 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出口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劳务，以及发生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跨境应税行为，适用什么出口退税率？

答：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出口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劳务，以及发生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跨境应税行为，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

4. 过渡期内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怎么解决在计算免抵退时出现的适用税率小于出口退税率的问题？

答：过渡期内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三）关于出口退税率调整的执行时间问题

1. 调整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按什么确定？

答：调整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2. 某外贸企业于2019年3月15日购进一批货物（原征退税率均为16%），取得税率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月15日，又购进一批货物，取得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月15日，该企业将上述货物出口，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7月15日。该批出口货物适用什么退税率？

答：根据39号公告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2019年6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1日前），纳税人出口上述货物，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按照上述规定，因该批货物出口日期在6月30日之后，过渡期已经结束，应统一适用13%的退税率。

（四）关于出口退税率调整的适用问题

1. E公司向境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2019年4月1日增值税改革前适用税率和退税率均为6%。2019年4月1日增值税改革后该公司对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的退税率会调整吗？

答：39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其他退税率未作调整。2019年4月1日增值税改革前，E公司对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适用税率及退税率为6%，2019年4月1日增值税改革后适用税率及退税率仍为6%，退税率不作调整。

2. 某外贸企业在2019年3月25日报关出口了一批货物（征退税率均为16%），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3月25日。该企业4月5日取得国内供货企业为其开具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该批出口货物适用什么退税率？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2019年6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1日前），纳税人出口适用

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货物，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该企业4月5日取得国内供货企业为其开具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上述规定，应适用13%的退税率。

3. 某外贸企业在2019年4月1日前购进一批原征16%退16%的货物，但在2019年6月30日后才报关出口，适用什么出口退税率？

答：2019年6月30日后，统一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因此，该批出口货物适用13%的退税率。

4. 外贸企业在4月1日前将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报关出口，4月1日后取得按调整后税率开具的购进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什么出口退税率？

答：外贸企业在4月1日前报关出口的货物，4月1日后取得按调整后开具的购进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办理退税时，适用调整后的退税率。



【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率调整政策】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四条：

适用 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

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二、政策问答

（一）关于离境退税政策及本次调整内容问题

1. 什么是离境退税政策？

答：离境退税政策，是指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的政策。

这里的“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离境口岸”，是指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正式对外开放并设有退税代理机构的口岸，包括航空口岸、水运口岸和陆地口岸。“退税物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二）退税商店销售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物品；（三）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2. 哪些地区可以实施离境退税政策？

答：全国符合条件的地区，经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后，均可实施离境退税政策。截至目前，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共有 26 个，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安徽、福建、四川、厦门、辽宁、青岛、深圳、江苏、云南、陕西、广东、黑龙江、山东、新疆、河南、宁夏、湖南、甘肃、海南、重庆、河北、广西、江西。

3. 拟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需符合哪些条件？

答：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需符合以下条件：（一）该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实施离境退税政策，提交实施方案，自行负担必要的费用支出，并为海关、税务监管提供相关条件；（二）该地区能够建立有效的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门会同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同协调推进，确保本地区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三）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商海关总署确定的跨部门、跨地区的互联互通的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四）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4. 拟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如何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

答：符合上述条件的地区，应由省级人民政府将包括拟实施日期、离境口岸、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场所、退税手续费负担机制、退税商店选择情况和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试运行等情况的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备案后该地区即可实施离境退税政策。

5. 境外旅客购物申请离境退税需符合哪些条件？

答：（一）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500 元人民币；（二）退税物品尚未启用或消费；（三）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 90 天；（四）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

6. 境外旅客如何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答：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的办理流程可分为旅客购物申请开单开票、海关验核确认、代理机构审核退税三个环节。

具体来说：（一）旅客购物申请开单开票：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后，需要申请退税的，应当向退税商店索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和销售发票。（二）海关验核确认：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应当主动持退税物品、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海关验核无误后，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上签章。（三）代理机构审核退税：境外旅客凭护照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向设在办理境外旅客离境手续的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办理退税。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为境外旅客办理退税。

（二）关于离境退税率调整的过渡期问题

1.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中，离境退税政策做了哪些调整？

答：根据今年深化增值税改革方案，增值税税率由 16%和 10%分别调整为 13%和 9%。为配合税率调整，离境退税物品的退税率相应调整，针对适用税率为 9%的物品，增加了 8%的退税率，其他物品，仍维持 11%的退税率。也就是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退税物品的退税率由原 11%一档调整为 11%和 8%两档，适用税率为 13%的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税率为 9%的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同时，为了最大限度保证境外旅客权益，退税率调整设置了 3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如果已经按照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仍然按照调整前 11%的退税率计算退税。

2. 某境外旅客 3 月 20 日到我国游玩，3 月 21 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只皮箱，取得了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退税申请单，发票上注明皮箱税率 16%。4 月 25 日，该境外旅客离境，在为该旅客办理离境退税时，应使用哪档退税率计算皮箱退税额？

答：应按照 11%的退税率计算。

3. 某境外旅客 3 月 20 日到我国游玩，3 月 21 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批中药饮片，取得了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退税申请单，发票上注明税率 10%。4 月 25 日，该境外旅客离境，在为该旅客办理离境退税时，应使用哪档退税率计算中药饮片退税额？

答：按照过渡期内，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如果已经按照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仍然执行调整前退税率的原则，应使用 11%的退税率计算中药饮片的退税额。

（三）关于退税物品退税率调整的执行时间问题

1. 退税物品退税率的执行时间，是以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还是以离境退税申请单的开单日期为准？

答：退税物品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四）关于退税物品退税额的计算问题

1. 某境外旅客“五一”期间来我国游玩，5月10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套茶具，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金额1000元，税率13%，税额130元，价税合计1130元。该旅客5月20日离境时海关验核、退税机关审核均无问题。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多少？

答：该旅客购买茶具可获得的退税额为124.3元。

按照离境退税物品退税额的计算公式，应退增值税额应为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与退税率的乘积。其中，“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即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上的价税合计额，是计算退税物品退税额的依据，在本例中为1130元。关于“退税率”，按照39号公告的规定，本例中旅客购买茶具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为5月20日，发票注明税率13%，退税率应为11%，因此该旅客购买茶具可获得的应退税额=1130*11%=124.3元。



Smart

【增值税发票开具政策问答】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现开票有误的，应如何处理？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现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已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应如何操作？

答：销售方开具了专用发票，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按如下流程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1) 销售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2)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3. 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已在 2019 年 2 月就一笔销售收入申报并缴纳税款。2019 年 4 月，该纳税人根据客户要求就该笔销售收入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6%）。纳税人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规定，纳税人 2019 年 4 月补开原 1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将金额、税额填入 4 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

表附列资料（一）》第 1 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列次。同时，由于原适用 16%税率的销售额已经在前期按照未开具发票收入申报纳税，本期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 1 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未开具发票”相关列次填写相应负数进行冲减。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6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近 20 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 IBFD 及 BNA 等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0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

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6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主要客户★

我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方面曾服务过的企业大都是大型跨国企业或国内企业集团公司，一些还是世界 500 强企业。我们曾服务过的企业涉及以下行业：

- 1.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电子、通信产品等；
- 2.塑胶、轮胎、化妆品、化工、制药、纸制品；
- 3.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形资产、贸易及房地产、物业管理、物流企业；
- 4.服装、医疗设备、五金制品；
- 5.保健品、箱包、机械配件等等。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

中国转让定价网: <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 <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 **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 (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3**

Email: 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 (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 (审计及高新、软件企业认定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0**

Email: 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 (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1**

Email: 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